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下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因该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在 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已经达到 5.00%,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为本公司首次给予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赵长龙，注册资本 2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股东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较大，并保持增长，盈利情况较好。截至 2013 年末，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157.22 亿元，总负债为 281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61 亿元，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66.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00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同类业务执行相同标准。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4、经独董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